

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，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。财产性判项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月均消费 296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经报请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，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文乐卷宗材料卷